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靠智电”、“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靠智电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电力”）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同时，为便于具体业务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和期限，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和期限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4日
- 3、住所：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6号2幢202室

4、法定代表人：陈晓凌

5、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常瑞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83,739.16	108,857,403.65
负债总额	49,102,242.29	86,474,505.97
净资产	19,881,496.87	22,382,897.68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882,001.52	149,407,626.13
利润总额	3,021,631.69	3,335,201.09
净利润	2,153,161.63	2,501,400.81

9、常瑞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方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常瑞电力与银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靠智电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基于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安靠智电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启航

\_\_\_\_\_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